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均无异议表达。

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九次，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8年1月1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18年3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18年4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8年7月1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
2018年8月1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8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0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11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拟出资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1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监事会与公司人员座谈，查阅公司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工作。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2日